**附件2：**

**2022年度*基层党建服务中心部门*预算公开**

**目录**

1. ***基层党建服务中心部门***概况
2. 主要职责
3. 部门预算单位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基层党建服务中心部门***2022年度部门预算报表

一、《收支预算总表》

二、《收入预算总表》

三、《支出预算总表》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九、《项目支出预算表》

十、《支出功能分类预算表》

十一、《支出经济分类预算表（政府预算）》

十二、《支出经济分类预算表（部门预算）》

十三、《债务支出预算表》

十四、《政府采购支出预算表》

十五、《政府购买服务支出预算表》

十六、《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表》

十七、《部门预算项目（政策）绩效目标表》

十八、《部门管理专项资金预算表》

第三部分***基层党建服务中心部门***2022年度部门预算说明

第四部分专业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基层党建服务中心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责

**基层党建服务中心部门：**

主要职责：

1. 贯彻、落实党和政府关于老干部工作方针、政策，结合我区实际提出具体实施意见。
2. 制定全区老干部工作计划，并组织实施。
3. 负责全区老干部工作调研和指导工作。
4. 负责检查、督促、协调全区老干部的政治待遇和生活待遇的落实，指导老干部参与全区经济、社会发展等工作。
5. 负责老干部思想教育工作，抓好老干部党组织建设。
6. 负责老干部生活保健工作，协助有关部门不断改善老干部医疗卫生保健条件。
7. 负责研究制定老干部管理服务的规定并组织实施，抓好老干部信息、管理工作。接待处理老干部来信来访。
8. 负责督促、检查、协调基层做好离休干部丧葬、抚恤及遗属照顾工作。
9. 负责全区老干部工作者队伍建设和业务培训。
10. 完成区委及区委组织部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部门预算单位机构设置

**纳入*基层党建服务中心部门***2022**年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二级预算单位包括：**

1. 新抚区基层党建服务中心部门本级

**第二部分*基层党建服务中心部门***2022**年度部门预算公开报表**

2022部门预算和“三公”经费预算公开表（点击超链接）

**第三部分*基层党建服务中心部门***2022**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部门综合预算主要收支指标

（一）收入预算668.65万元，其中：

1.财政拨款收入668.65万元；

（二）支出预算668.65万元，其中：

1.工资福利支出435.96万元；

2.商品和服务支出18.16万元；

3.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214.53万元；

4.项目支出220.57万元，其中：离休干部医统筹医药费5.6万元，离休干部医药费200万元，专项业务经费10.05万元，春节、八一慰问经费2.22万元，特需费2.70万元。

二、财政拨款支出预算情况及分析

**（一）总体情况**

2022年收支总预算668.65万元。

收入预算增减情况。2022年收入预算668.65万元，比上年增长18.15万元，增长2.79%

支出预算增减情况。2022年支出668.65万元，同比增长支出18.15万元，增长2.79%。

其中项目支出220.57万元。

**（二）具体情况**

一、2022年度财政拨款支出668.65万元，按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分，包括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317.33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87.42万元，住房保障支出43.90万元，卫生健康支出220.00万元。

1．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317.33万元，包括：

事业运行支出317.33万元，主要是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87.42万元，包括：

（1）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45.44万元。主要是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2）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23.00万元。主要是单位实际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

（3）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14.97万元，主要是行政单位离休人员支出。

（4）归口管理的事业单位离退休4.01万元，主要是事业单位离休人员支出。

2. 住房保障支出43.90万元，包括：

住房公积金43.90万元，主要是住房公积金支出。

1. 卫生健康支出220.00万元，包括：

（1）行政单位医疗200.00万元，主要是项目支出，离休干部医统筹医药费5.6万元，离休干部医药费200万元。

（2）事业单位医疗20.00万元，主要是单位实际缴纳的医疗保险支出。

二、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

2022年度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支出0万元。

**三、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情况

2022年市基层党建服务中心部门机关及所属1个参照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机关运行经费预算为18.16万元。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22年政府采购预算拨款0万元，其中：购置设备及制服等0万元。

（三）政府购买服务情况

2022年政府购买服务预算0万元，其中：基本公共服务 0 万元 、技术性服务 0万元 、政府履职所需辅助性服务 0 万元。

（四）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止2018年12月，基层党建服务中心部门及所属单位共有车辆0 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0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

单位价值20万元以上有通用设备0台（套），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专业设备0台（套）。

（五）预算绩效情况

2022年预算未安排项目支出。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各部门根据本单位收支科目做相应增减）*

**1.财政拨款收入：**指省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2.上级补助收入：**指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性补助收入。

**3.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4.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5.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单位附属的独立核算单位按照规定上缴的收入。

**6.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补助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7.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上级补助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8.上年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9.基本支出：**指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10.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11.上缴上级支出：**指事业单位按照财政部门和主管部门的规定上缴上级单位的支出。

**12.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13.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指事业单位用财政补助收入之外的收入对附属单位补助发生的支出。

**14.“三公”经费：**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15.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16.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17.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预算改革业务（项）：**反映财政部门用于预算改革方面的支出。

**18.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财政国库业务（项）：**反映财政部门用于财政国库集中收付业务方面的支出。

**19.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信息化建设支（项）：**反映财政部门用于“金财工程”等信息化建设方面的支出。

**20.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事业运行（项）：**反映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不包括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后勤服务中心、医务室等附属事业单位。

**21.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其他财政事务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财政事务方面的支出。

**22.一般公共服务（类）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款）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的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3.科学技术（类）其他科学技术支出（款）其他科学技术支出（项）：**反映其他用于科技方面的支出。

**24.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反映实行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25.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反映实行归口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26.医疗卫生（类）医疗保障（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行政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27.医疗卫生（类）其他医疗卫生支出（款）其他医疗卫生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医疗卫生方面的支出。

**28.农林水事务（类）农业（款）其他农业支出（项）：**反映其他用于农业方面的支出。

**29.交通运输（类）石油价格改革对交通运输的补贴（款）石油价格改革补贴其他支出（项）：**反映石油价格改革财政补贴对其他方面的支出。

**30.资源勘探电力信息等事务（类）工业和信息产业监管支出（款）其他工业和信息产业监管支出（项）：**反映其他用于工业和信息产业监管方面的支出。

**31.商业服务业等事务（类）商业流通事务（款）其他商业流通事务支出（项）：**反映其他用于商业流通事务方面的支出。

**32.商业服务业等事务（类）商业流通事务（款）其他涉外发展服务支出（项）：**反映其他用于涉外发展服务方面的支出。

**33.国土资源气象等事务（类）国土资源事务（款）其他国土资源事务支出（项）：**反映其他用于国土资源事务方面的支出。

**34.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35.其他支出（类）其他支出（款）其他支出（项）：**反映其他不能划分到具体功能科目中的支出项目。

**36.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